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人8人,实际参加表决人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并结合实际情况及近期证券市场变化,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详细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7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20.75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4,457,831股(含54,457,831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律规定的境内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不超过4,457,831股(含54,457,831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律规定的境内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的股份,自该股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公司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1	医药	原料药及中间体CMO中心扩建项目	46,03458	40,00000	
2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5,85200	35,00000	
3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15,072300	15,00000	
4		医中药试车间技改项目	9,25600	9,00000	
5	-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15,50200	14,00000	
		合计	121,71758	113,00000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1	医药	原料药及中间体CMO中心扩建项目	46,03458	40,00000	
2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5,85200	35,00000	
3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15,072300	15,00000	
4		医中药试车间技改项目	9,25600	9,00000	
5	-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15,50200	14,00000	
		合计	121,71758	113,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6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人8人,实际参加表决人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6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人8人,实际参加表决人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人3人,实际参加表决人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郭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人3人,实际参加表决人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郭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人3人,实际参加表决人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